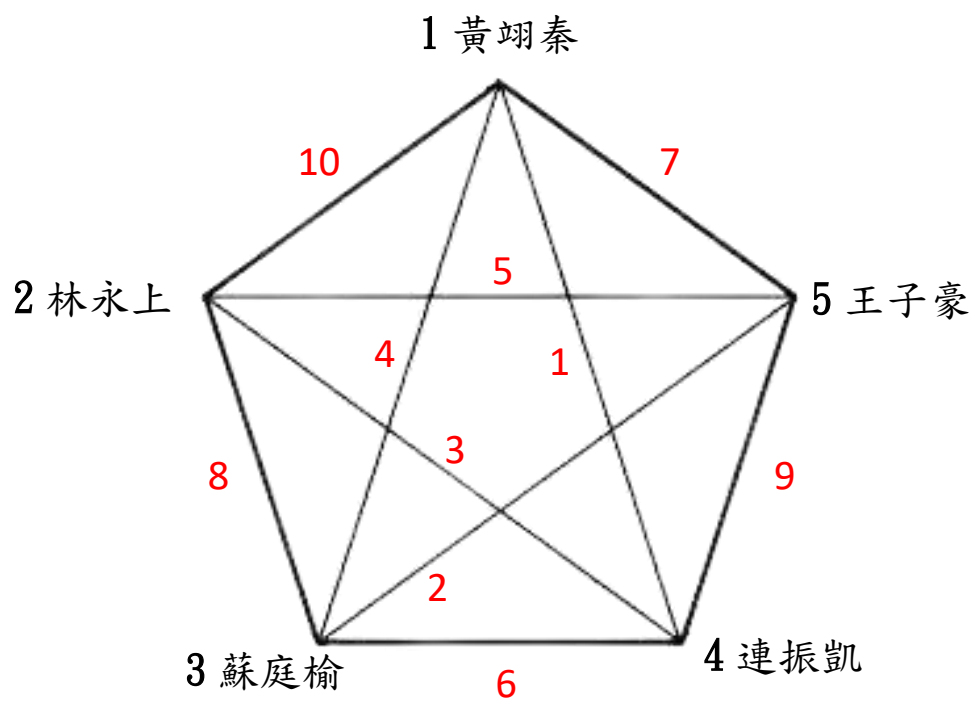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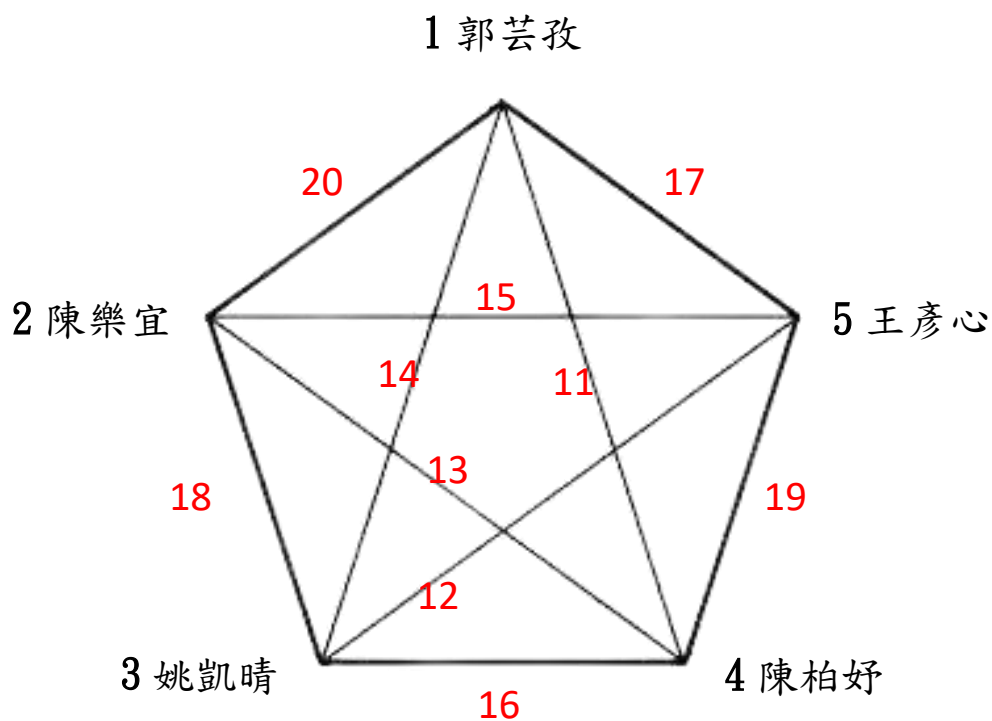
114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賽程

男子組共 5 人，取前 3 名。五戰三勝制，五局皆需打完。



114 學年度新生盃桌球賽程

女子組 共五人，取前 3 名。 五戰三勝制，五局皆需打完。



組別	序號	選手姓名
男子組	1	黃翊秦
男子組	2	林永上
男子組	3	蘇庭榆
男子組	4	連振凱
男子組	5	王子豪
女子組	1	郭芸孜
女子組	2	陳樂宜
女子組	3	姚凱晴
女子組	4	陳柏妤
女子組	5	王彥心

114 學年度新生盃(男子、女子組)桌球交流賽賽程

男生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5:40	1	黃翊秦	連振凱	
	2	蘇庭榆	王子豪	
16:00	3	林永上	連振凱	
	4	黃翊秦	蘇庭榆	
16:20	5	林永上	王子豪	
	6	蘇庭榆	連振凱	
16:40	7	黃翊秦	王子豪	
	8	蘇庭榆	林永上	
17:00	9	連振凱	王子豪	
	10	黃翊秦	林永上	

女子組				
時間	場次	對戰		比數
15:40	11	郭芸孜	陳柏妤	
	12	姚凱晴	王彥心	
16:00	13	陳柏妤	陳樂宜	
	14	郭芸孜	姚凱晴	
16:00	15	陳樂宜	王彥心	
	16	陳柏妤	姚凱晴	
16:20	17	郭芸孜	王彥心	
	18	姚凱晴	陳樂宜	
17:00	19	陳柏妤	王彥心	
	20	郭芸孜	陳樂宜	

比賽須知

1. 15:20 開放熱身，15:40 準時開賽。
2. 大會有權利把賽程提前，所以請選手提早 30 分鐘到達比賽現場。
3. 比賽五局皆需打完，採五戰三勝制。每局比賽為 11 分。
4. 男子組、女子組皆採循環賽計分方式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在賽程規定時間開始達 10 分鐘後，應到場球員未到而被判定敗者得 0 分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選手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若兩位選手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位選手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
若三位選手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：

- 1、根據此相關選手之間比賽結果，「 $(\text{總勝局數}) \div (\text{總負局數})$ 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- 2、根據此相關選手之間比賽結果，「 $(\text{總得分}) \div (\text{總失分})$ 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- 3、若仍有兩位選手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位選手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4、若仍有三位選手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- 5、若仍有兩位選手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6、若仍有三位選手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 1 至 5 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
7、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:比賽中因傷無法完成比賽之結果，不應列入計算，該選手應排名最後。

備註：

1. 桌球室不得飲食，請選手遵守規定。
2. 球拍請自行準備。
3. 選手勿穿著白色衣服參賽（會影響選手比賽的視角）。